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相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

7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整寸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遗情,以真,勤勉他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尚商业行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品不起扩置业地规规定的业务 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别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而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被据的信息算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问题每会是提供有关情况和的特十、得如两 基本类或者监督中使职权。	可以則定任了对付百值家还非、门及近地及人员国条个明定
80		又多。 菜一百零六条 產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罢村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成
80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81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海耶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是低人数时,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研究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8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83	他正等是上市方案。 (七)提订公司重大收收。或收益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解放及更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投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货产。资产低距。对外租保等项。或于四颗、关键交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形构的设置。 (十)均压或者解明公司总定理。高年会秘书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取定处审项。据从总经 理的股之,将完定其得酬等以需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审项股处审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取各个股份、并未完成。(十三)制工各个股份、大会、市场、大会、市场、大会、市场、大会、市场、大会、市场、大会、市场、大学、大会、市场、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大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法段; (三)规定公司的签署计划相投费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元)制订公司的年间分配资本的综计方案; (元)制订公司增加成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证券及公司营业大规则,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公额及支重公司对次债方案; (八)在股东会投股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现如此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此定公司对外投资,现如此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基本是财务的发发、收购出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基本是财务的资产,根据应总司租名。则任成者和资产的发生制度。由于决定过其原种项和发定事项,根据应总司租名。则任成者和资产和资产的发生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则联公司自总经则允了作法权并检查总经则允(十三)明取公司自总经则允(十年汇报并检查总经则允(十年))明取公司总经则允(十年汇报并检查总经则允(十年))明取公司总经则公司信息按据事项,以及公司总经则公司。
8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財を担告に担告が担任が担任が担任のできた。	
85	財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多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8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通过规定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第年照财 关键交易的权限计规图 东大会地流通计 强大投密应益 计显大符单 "从来是必易的权限计规图 东大会地流通计 强大投密应益 "我是我们就是这一个人工,在"有多多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我是你就会"的 "从来我们就会"的事员。1、交易涉及的资产。如果但,我们就看到上的大多的信息。 "我们就看到上的大多的情况,是还多别能了一个多时,不是不可得是一种影响计量的一个多时,但是一个多时中度相关的营业人们会可是一个多时中度相关的营业人工,则影响计量的"多"的"约",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一资产增加设定过。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自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度影响计量地较入的1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2007万元人民币的一般,不会的"这种"上,是他对金额超过,2007万元人民币的的股权,在是是一个会计中度影响计争的"约的",其中,交易标的《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度影响计争的"约"的"以上,且是对金额超过,2007万元人民币的的股东大会和以近上,且他对金额超过,2007万元人民币的,其中,交易标的《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度影响计净和铜的 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 500万万人民币的的,其中,交易率的外别成之可最近一个会计中度影响计净和铜的 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的,其中,交易等的《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度影响计净和铜的 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的。其中,交易所该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度影响计争的"约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的,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汞但由务和中,一个时间,是从一个多时,其一公司与关联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上自公司最近一期影响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上自公司是近一期影响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以上,上自公司是关联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上自公司是近一期影响计净资产的发现,是有一种最重要的多少是一个多少时,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即於成戶和歐先於可以面は,並入稅的四日並出出的學 會家、考业人品进行即申,排股股余無批准。 源事会享有下列投资、決策股限。 長托院款等),提供財务與助。對比處者受於官辦股等。 表情稅、债券重視。特让或者受比的於每年契項目。 会人認及,他等公園和市村企業的一個。 法可以的社會交易。此交易屬达下的時间的每以上不调。 50。 其中,公司在一年內期交,出售軍大策产程过公司提近, 期於却计已被产10%以上不调。 50。 其中,公司在一年內期交,出售軍大策产程过公司提近, 期於却计已被产10%以上不调。 50。 其中,公司在一年內期交,出售軍大策产程过公司提近, 期於却计已被产10%的以不通过。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管理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订计密。收入的 50% 上,且他分金屬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 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性的管理 及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和变量的分别。 5. 支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时计等 第26,是一年的利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时计解的 5. 交易所以的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计的 第26 为一年的利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整计排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等时 第26 为一年的利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和实理处的的 5. 交易的成分是是一个会计平度等时才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和实理处的形成 5. 交易的成分是是一个会计不是相关的命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不度相关的形成 5. 交易的成分会影似于一个会计不可能的的。 5. 交易的成分会影似于一个会计不可能的的。 5. 交易的成分会影似于一个会计不是相关的形成 5. 交易的成分金屬(香末提供多和原用)占公司最近 期的实验的发金。如《香港提供多和原用》自公司最近 期的实验,是一种企业的企业会和设施过。 5. 公司与关键的交易。 第26 人们,是一年的关键,是一年的主机,是一日, 第26 人们,是一日,是一日, 第26 人们,是一日, 第26 人们,是一日,是一日, 第26 人们,是一日, 第26 人们,
87	进行决策。各专「漂亮会由董報组成、其中前十零层会成成当由工在公司组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相任。 前途各专门率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动记。各 要员会应当前近年便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公司应当董朝股东。德权人和忧郁为益相关者合法权 益。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过去时的价值由则,并确附在 公司得到有效的发展战场和过去时的价值由则,并确附在 分为他公司所免的发展经济等,由新环境、现在分 分为他公司所免的发展经济等,由新环境、现在多 统一位。 在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周会、無名委员会。其计委员会。董精与专科委员会。 也根据需要以支比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 策、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 由不在公司租任高龄管理人员的董事任任。 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对于创定。 公司应当董则股东,德权人和其他的经报上著合法权。 会对应当董则股东,德权人和其他的经报上著合法权。 会对应当董则股东,德权人和其他的经报上著合法权。 有关键,公司发展战略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的强力。 会对应,公司发展战略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的现分。 在一个人员会会的工作,是一个人员会会会的一个人员会会会的一个人员内感管理求组是参介。 第一个人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第一个人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88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单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发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其他定律; (五)定处生特大邑然实等等不可抗力的繁金情况下,对 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限东会和召集、主持董康会会议; (二)警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从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金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繁金情况下,对司事务于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事任司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号; (次)董事会接子的其他职权。
89 90	多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全每年至立 2010年7月次会议。由董
91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撤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继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2	议通知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逾近以 为:新闻。电点一年年申申被官等合法有效方式。会议 知在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金休董事、申计委员会成员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如发生紧急情况,经全体董事同 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93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等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还 业有某联关系的。不得效适项证实行使表决权、此不得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联关系董事出给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领急无 联关系董事证分级通过。出席审全会公义所作决议领急无 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少股东会审议。
9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相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 会中 发挥参与政策,监督制商,专业的信仰用,维护公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6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得相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和侧、交往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侧、交母、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侧。 母。子女; (四)在公司乾型股东、宋际控制人成为政者其各自的所 及其和侧、交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股东、宋际控制人成为其各自的所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统 (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股东、宋际控制人工的人员 (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股东、宋际控制人工的人员。 是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等等服务的人员。各级是 是提供财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是人 在。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各次是

】)229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97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贵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部、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8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能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99		<ul><li>(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li><li>(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li></ul>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00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01		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103		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会计 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核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192	
104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04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105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爾 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107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申项的直审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合。 (三)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合。	
		采納的,应当在董事会点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被席。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非查董事、高级 理人员的著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非查董事、高级局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108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分析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金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9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 (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110	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整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整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整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费及其分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滥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金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 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 经公司基础的和企业经验。 经知此公额保证	第一日五十二宗 总经理应当依据重争云的安水,问重争 会招先公司雷士会同的笑订 抽行情况 资金云用情况和	
111	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保证 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权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 护、劳动保险、解鸭、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	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四岛时,赵ヨ争允严平人云的意见。	
112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力	
113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册邸会 册邸会	
115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1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003894	
117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册邸余	
11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 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 茶給公司选成場生的 应当还相解偿害任	109997	
120	益, 著給公司造成樹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1场、监事会主席1场、监查公主客不能直接100分。	册除	
	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速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以纠正;		
122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叁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现销奋公计师事务所,详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100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		
123	事可以揭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5	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 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26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册邻	
12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 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128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 20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和间,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ムペルN DRAPEA PARTO 小参与分配利用。	ム・JJN ロログキム HJBXIの小学与がEC利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 见。	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 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 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
	<ol> <li>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li> <li>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li> </ol>	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 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l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的审计报告;
	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 外)。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则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约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2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 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
	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4 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I 达到40%;
	行利制分配的,现金分红在华汉利制分配中所自己的现 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	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扩照前款第33项规定处理。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 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 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
129	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i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	的问题。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
	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 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标
	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	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构 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2
	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 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	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 核意见;
	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 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规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员决,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通过;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 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 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	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 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第 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案。 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须在会议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等 后,须在会议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项。
	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四)和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材
	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 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而 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 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2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1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	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规定并在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信息按露机制
	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象 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	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 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 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
	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来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	不作出現金平明分配與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级 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 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的意见。 第二四十二条 八回轉用合計經濟 8 所 2 部 中球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0	事多所。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细化选聘会计师事 多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细化选聘会计师事。 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非
	多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	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员
131	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系
132	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会作出决定。
	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133	意见。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 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约 東前完成选聘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 无不当事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当事宜。
	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定 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代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134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
	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过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2 司。
135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5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原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即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36	<ul><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ul>	<ul><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ul>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12"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器
137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服 东。
138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根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表人民法路路,从共将公司至7和关申请法辖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几 及清算期间收支根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题 施计,杜邦泽公司悉记和关,申请社组公司悉记,公司
	登记,公司终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约 止。
120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核政与的法律,行政法规修政后,章程规定的
139	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20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标
140	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美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熙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141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第一日九十五宗 重手云 机高级示云 \$P\$文单程的决议不行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职方,结查职价的以例果然无思50%。但在其结查的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42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等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收事 高级等理人员与甘声经改老何经效制的企业之间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羊系 但具 国家控机员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3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及修订、度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本项以案商需提之股余会审议通过。 本项以案商需提之股余会审议通过。 本项以案转搜索结果。專用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放东宏汉争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止 发上1,2,3,7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 《公司章程》又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木研议家投票结果·9票同音 0票反对 0票套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议召开203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议于2025年11月13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太仓厅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27)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事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建研院旺山总部太仓厅(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区集上效解印刷印刷的旅梯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公告(2025-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 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mincom/2011及宗。自公室的互从内对宗平广立定11及宗时,12页有而安元战敌求才仍认证。 興中保 作请见互联的投票平台的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二) 行有多了取水域不可吸水域不足。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都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6:30 1. 盘.1. 通过2-11 / 2. 盘.1 地点,苏州市县中区北官渡路 82 号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实托书,法人单位营业为服复印代(需加差单位公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以 2025 年11 月12 日16 点 30 分之 的收到为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 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1.平水战不云云驹千八,马云成水风(重八义加,以恒行页/7自1年。 2.出席变汉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 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针1:按权安化节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杆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特优先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奋汪: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27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市出席董事3人等 事会主席李振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 ~//。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升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程培门)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27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是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项家实验费需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和范泽佐、建立健众内观统理机制 相报权

AND A MODE OF MATCHES IN THE PARTITION OF THE PARTITION O						
及《公司章	近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	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	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及废止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以上1.2.3.7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 《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